

# 地產及建造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

##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及(B)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b>(A)</b>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	(第 542 章第 20N 條) (a)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或 (c)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B)</b>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42 章第 25(5)條)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

##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功能界別選民(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FC(B))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